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建刚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08,633,33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19年2月2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若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发生转股,公司将在利润分配实施阶段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对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0.30元(含税)实施分配,派发现金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	002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保淇	张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	
电话	010-58354876	010-58354876	
电子信箱	avicem@avic.com	avicem@av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航空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承担航空机电产品的市场开拓、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维修保障的全价值链管理,为航空装备提供大专业配套系统产品,在国内航空机电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防务和民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和基于航空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关系统,目前产品谱系覆盖液压系统、燃油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航空电力系统、高升力系统、武器与悬挂发射产品与系统、汽车座椅系统、空调压缩机、高压氧舱、等静压机等航空机电相关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37,179,956.46	9,232,191,953.68	11,180,621,437.12	4.08%	8,512,484,448.20	10,097,788,5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708,702.14	579,008,362.17	718,240,002.10	16.49%	583,140,873.96	663,884,4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410,860.19	577,627,171.75	577,627,171.75	23.33%	425,905,775.14	425,905,7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60,584.89	1,988,333,544.67	2,248,039,225.39	-140.45%	813,794,015.71	1,132,293,1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00	15.00%	0.2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00	15.00%	0.2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7.37%	8.56%	0.81%	7.92%	8.7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6,671,225,327.10	22,224,880,473.24	25,732,746,841.00	3.65%	20,067,351,177.74	24,506,668,4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9,119,696.46	8,532,393,938.68	9,140,306,083.90	0.64%	7,497,117,161.50	7,948,072,65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7,972,420.60	3,041,777,519.70	2,371,572,779.09	3,815,857,2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4,770.80	239,055,883.00	214,145,264.97	333,282,7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4,071.16	174,675,225.80	189,755,688.93	307,655,8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1,360.86	-123,311,495.90	-733,593,379.33	453,067,17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9%	1,356,628,999	0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国有法人	12.16%	438,890,053	0		
中国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16,540,054	116,540,054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1%	115,864,120	115,864,120		
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93,232,044	93,232,044	冻结	92,998,96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69,924,033	69,924,0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62,757,6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54,413,43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7,782,432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6)186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44,087,8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机电01	112201	2019年03月25日	74,994	6.2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机电转债	128045	2024年08月27日	210,000	0.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14机电01已于2018年3月25日完成公司债券第四次付息事宜。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0日,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8年6月26日,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5.78%	55.84%	-0.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37%	11.23%	0.14%
利息保障倍数	6.03	4.8	25.6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聚焦航空主业,深化军民融合,狠抓提质增效,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改善,“瘦身健体”工作取得阶段成效,航空业务科研生产能力、非航空民品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运营指标。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7,179,956.46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5.79%,比上年的11,180,621,437.12元,增加456,558,519.34元,增长4.08%;实现利润总额1,087,437,649.55元,完成年度利润目标的108.74%,比上年的973,040,435.16元增加114,397,214.39元,增幅11.76%;军用航空与防务全年实现收入7,283,104,225.18元,较2017年6,732,992,831.65元增长8.17%;民用航空实现销售收入349,523,254.04元,较2017年386,881,323.36元下降9.66%;工业制造实现收入3,861,608,152.55元,同比下降0.83%;现代服务业,按照董事会进一步集中主业的要求,继续压缩部分单位的非主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42,944,324.69元,较2017年166,819,072.82元下降14.31%,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141,235.46	141,235.46			
营业外收入	141,235.46	-141,235.46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收购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727	至	6,145.1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正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建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并委托董事李兵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公司董事长张昆辉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718.00万元,较2017年1,118,062.14万元增加45,655.85万元,增长4.08%;利润总额108,743.76万元,较2017年97,304.04万元增加11,439.72万元,增长11.7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1,241.09万元,比上年57,762.72万元相比增加13,478.37万元,增长23.3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80,798,738.8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079,873.8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4,811,097.02元,减2017年利润分配60,143,852.28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977,386,109.69元。

2018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8,633,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08,259,000.05元。

自2019年2月2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若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发生转股,公司将在利润分配实施阶段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对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0.30元(含税)实施分配,派发现金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7、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建议公司2019年向金融机构获取综合授信额度为137.17亿元,在上述贷款规模范围内授权各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授权期限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结合市场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23亿元,利润总额为11.56亿元。(特别提示:该指标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草案)》。

公司2019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23亿元,利润总额为11.56亿元。(特别提示:该指标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和李兵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通过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基本情况的评估,公司认为: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北京银监局于2017年12月7日下发了《北京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京银监罚告字(2017)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中航财司存在违规为集团外单位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违规授权分公司开展对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对成员单位的履约保函业务的行为。据此,北京银监局责令中航财司改正,给予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司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本次处罚是针对北京银监局“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的处罚。中航财司已按监管意见完成了各项整改。上述处罚预计不会对中航财司经营造成影响,且不会对我公司与中航财司的各项金融合作造成影响。

(三)中航财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李兵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1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982,042.0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62,608,341.1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62,608,341.1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14,643,700.96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7、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9年经营生产需求,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19年使用计划表》,按照计划表5个项目2019年拟使用募集资金25,199.00万元,其中模阀电磁阀扩大再生产项目3,619.00万元、贵阳电机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2,280.00万元、凌峰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2,800.00万元,风雷航空悬挂发射产业化项目14,000.00万元、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2,500.00万元。

18、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报表的议案》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合并利润、现金流量进行了调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了3,507,866,367.7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了806,279,713.7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了607,912,145.22元;上年净利润增加了148,926,350.8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139,231,639.93元。

19、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0、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于2019年4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了规范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为了规范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3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领导董事会各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根据董事会授权,签署对外投资、对外举债、资产处置、抵押或担保等文件;(六)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内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告;(七)根据工作需要,就某一单项事务向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八)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文件;(九)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工作机构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十)根据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批准、提取、使用和监督董事会基金。审批和签发相应的财务支出款项(具体项目及权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十一)审核公司月、季、半年、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签署公司中期、年度的业绩报告;(十二)协调公司及公司属下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的关系;(十三)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领导董事会各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根据董事会授权,签署对外投资、对外举债、资产处置、抵押或担保等文件;(六)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内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告;(七)根据工作需要,就某一单项事务向公司有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八)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文件;(九)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工作机构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十)根据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批准、提取、使用和监督董事会基金。审批和签发相应的财务支出款项(具体项目及权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十一)审核公司月、季、半年、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签署公司中期、年度的业绩报告;(十二)协调公司及公司属下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的关系;(十三)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十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十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组织安排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组织安排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在核查涉及到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六)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附件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3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1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